

國立宜蘭高中健康促進暨輔導教育學生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 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法」第 12、13、15、28 條規定。
- (二) 考量本校特性並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保障法」及「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成立學校戒菸輔導教育工作小組以利各項活動的推行。
- (二) 提供校園內吸菸學生的適當的戒菸教育，降低校園菸害問題。
- (三) 進行校園內吸菸學生的戒菸個別輔導，強化其拒菸、戒菸行為。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學務處。
- (二) 協辦：教務處、輔導室。

四、實施對象：

- (一) 本校吸菸學生自願報名參加者。
- (二) 經校內、外（民眾糾舉）查獲吸菸的學生，需參加戒菸教育者
- (三) 攜帶菸品或打火機等違禁品之本校學生。
- (四) 曾吸菸受列管追蹤輔導之本校學生。
- (五) 經一氧化碳濃度測量儀檢測出吸菸之本校學生。（俟購置後實施）

五、實施方式：

- (一) 工作小組：設置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如附件 1)，召開相關工作會議，評估學生戒菸教育需求並討論執行與分工方式。
- (二) 戒菸人員：於校內、外吸菸被查獲者或吸菸學生自願參加者，納入戒菸教育人員。
- (三) 通知家長(監護人)：請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協助學生戒除菸癮。(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
- (四) 戒菸教育：每週三中午(1230 時 1310 時)於健康中心由駐校護理師或健康護理科教師或外聘師資實施 1 小時之健康促進及菸害防治相關教育。(由本校提供午餐餐盒並編列授課鐘點費)
- (五) 戒菸心理輔導：由輔導室管制於戒菸班期間實施 2-4 次戒菸心理諮商及輔導。
- (六) 儀器檢測：管制期間每日至健康中心實施「一氧化碳濃度檢測」3 次(早上 0850 時、中午 1230 時、下午 1610 時各 1 次)。
- (七) 建立管制表：參與戒菸人員一人一表「戒菸教育/輔導紀錄表」(如

附件 3)，每次檢測後，由護理師簽證並填寫檢測數值，教育/輔導期間以 1 個月(30 天)為一期，即報名即參加。

六、獎勵/銷過措施：(由學生自選，二擇一)

- (一)獎勵：管制期間(1 個月)內經體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或人工嗅聞)完全通過及表現良好同學，核予嘉獎 1-2 次，以資獎勵。(無抽菸懲處紀錄之學生)
- (二)銷過：若曾因在校抽菸而遭懲處之學生，於管制期間(1 個月)內經體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或人工嗅聞)完全通過及表現良好同學則於撰寫 500 字心得後，優先核予銷過，以資鼓勵；若復因吸菸而遭校規懲處，則取消完成該次戒菸班之銷過。
- (三)管制期間經「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不合格人員，不以此懲處學生，但如超過 5 次不合格，則取消戒菸教育資格，重新申請，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建議家長考慮是否帶學生就診實施戒菸專業治療。

七、附則：

- (一)吸菸學生首次接受儀器檢測時，由學務處提供一氧化碳濃度測量儀器紙吹管 1 支，每週更換一次，由學生妥善保管(如因故遺失者，每次核予愛校乙次處份)。
- (二)一氧化碳濃度測量儀每年應送廠商校正乙次，以確保檢測之公正性。
- (三)戒菸輔導教育期間，如因故未能到課者應檢附假卡，完成日期之計算亦順延一週。

八、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修正亦同。

附件 1：工作小組編組表

國立宜蘭高中健康促進暨輔導教育學生戒菸 工作小組編組表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指導工作小組各項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戒菸教育各項工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執行委員	主任教官	襄助戒菸教育各項工作
戒菸行政組	衛生組長	規劃並執行戒菸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生輔組長	
戒菸教育組	護理師	執行戒菸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健護教師	
	外聘師資	
菸害糾舉組	全校師生及教官	執行校園菸害巡察及舉報事宜。
戒菸輔導組	輔導主任師 班級導師 班級輔導老師	執行個別諮商輔導吸菸學生事宜。

附件 2：

國立宜蘭高中 學生戒菸教育/輔導班 家長同意書

____年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同意 子弟參加本校開辦之戒菸班。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不同意 子弟參加本校開辦之戒菸班，由貴家長自行約束子弟參加公私立醫院戒菸班。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法源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二、菸害防制法：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第 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惠請貴家長多予鼓勵貴子弟參加本校戒菸班，並請務必約束子弟「勿於校園內吸菸」，以維護多數不吸菸學生之權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3：戒菸教育/輔導紀錄表(CO 儀數值須低於 3 以下)
 管制期間每日至健康中心實施「一氧化碳濃度檢測」3 次。
(早上 0850 時、中午 1230 時、下午 1610 時各 1 次)

國立宜蘭高中戒菸教育 (CO 檢測) 紀錄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時段											
檢測值											
檢測人員 簽章											
日期											
時段											
檢測值											
檢測人員 簽章											
日期											
時段											
檢測值											
檢測人員 簽章											

國立宜蘭高中 戒菸輔導紀錄表(每週 1 次，由導師或輔導室簽證皆可)	
輔導紀錄 月 日	簽證:
輔導紀錄 月 日	簽證:
輔導紀錄 月 日	簽證:
輔導紀錄 月 日	簽證: